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网络安全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保险费支付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费应在起保日后约定日期内支付。如果该保险费未能在起保日后约定日期内全额支付给保险人，则本保险单将立即终止。保险单的终止并不影响上述约定日期内保险单义务的履行，且保险人有权以终止日前的**保险期限**天数计算收取保险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